

# 关于开展实验室实验开出率和实验项目来源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了解实验教学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学校决定开展实验开出率和实验项目来源统计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统计范围

（一）统计范围：全校所有教学实验室。

（二）统计课程：课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课。

## 二、统计时段

按学期统计近五年实验开出率和近两年实验项目来源情况。

## 三、统计依据

实验开出率：主要依据实验室实验教学大纲、实验项目等情况进行填报。

## 四、计算方法

（一）实验教学大纲是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实验教学的依据，应按计划对学生按时开出实验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实验项目，并要求学生按实验项目完成实验报告。

（二）实验开出率的计算公式

$$\text{课程实验开出率} = \frac{\text{课程实际开出项目个数}}{\text{课程计划开出项目个数}} \times 100\%$$

课程实际开出项目个数：实际开出的实验项目，以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为准。

课程计划开出项目个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

大纲要求应开出的实验。

（三）若实验教学大纲中包含必做和选做实验，课程实验开出率只计算必须实验项目。

## 五、工作要求

（一）实验室实验开出率是衡量各学院实验室使用效益和实验教学管理的重要数据，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按要求完成数据填报和审核。

（二）近五年实验课程和近两年实验项目已点对点发送至各学院教学秘书公文系统邮箱；请各学院于10月13日前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实验开出率统计表》（表1）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项目来源情况统计表》（表2）电子版发至李光军公文系统邮箱，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联系人：李光军，电话：8512723。

附件：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实验开出率统计表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项目来源情况统计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3年10月7日